

#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觀察心得

李怡貞\*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在我國之發展，最早可追溯至民國76年。當時司法院研擬完成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然而並未進一步立法，其後陸續研擬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等內容，最終也都無疾而終。直至99年間，一連串司法爭議事件，激起民眾對於法院判決的不滿，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為其司法改革良方，一時間，觀審制討論地沸沸揚揚，司法院大幅增派人力、配置相關硬體資源至地方法院，鼓勵各地法院試辦，以因應新制之推行，然而觀審制仍不免流於「只能看，不能判」之批評，認為無意將判斷權限交予民眾，其後觀審制在立法院審議中被否決，而成為我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法制改革中的一點陳跡。時至今日，行政院終於在107年4月12日公布新聞稿，通過司法院函送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由兩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正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眼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所採行的參審制，似乎箭在弦上之際，民間團體又有大力倡議推行陪審制。司法院雖然表態仍堅持前開兩院會銜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版本，然而在立法院的院會、委員會審議之中，就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究應採取觀審、參審還是陪審制，似乎

仍有各自之表述與理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是否順利上路施行，還有待觀察。

回顧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歷年來的變遷，鑒於國民主權意識、保障人權價值的抬頭，對於司法監督、改革力量之增強，可以期待我國司法正走向更加強調人權保障、公平正義的道路。不過，任何改革措施，必然都有相對應的成本。而變動最劇烈的莫過於由職權主義走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審判全面由公訴檢察官蒞庭的年代，當時為因應新制，檢察官、書記官人力不足，幾乎拖垮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也連帶影響實際執行成效。是以，新制度的推行，對於實務工作者而言，最在意的還是人力資源能否負擔，如若無法負擔，倉促便宜行事，改革成效亦會大打折扣。而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無論是曾經推行過的觀審制，還是現正熱烈討論中的陪審制，抑或是草案版所採行的國民參與審判，無疑會是下一波影響刑事訴訟最大的變革。

以筆者就服務機關所試辦之2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及觀摩其他地方法院之淺薄觀察，各地方法院對於司法院大力宣導試辦的模擬法庭，無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為求審判期日能順利進行。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各種可能發生之問題，無不預先設想、處

\* 本文作者係地方法院法官

理，其成效反映在司法院公布之出口民調，參與模擬審判之國民法官於問卷調查中，均表示對此一制度正面之肯定。而筆者藉由備選國民法官等待調查之過程中，對國民法官進行基本之法治教育，也感受到國民法官對於此一制度頗感好奇，期盼能了解平日神秘的審判工作。法治教育的內容包含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之緣起、變遷、基本刑事訴訟原理原則、法律構成要件基本介紹、實際司法案例探討。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是由法院招募、民眾主動參加，因此參與模擬的國民法官，對於此類公共事務參與有較高的熱忱，在會後的交流座談也給予正面的評價。

然而，日後案件實際進行，國民法官的參與度究竟能有多高卻也是多數人大有疑慮的。畢竟，模擬法庭由於經過完善的規劃與安排，審理期日集中而連續，影響國民法官之日數不過一、二天，然而在實際審理案件中，多為重罪，且為被告否認之案件<sup>1</sup>，傳喚證人之人數可能較多，審判期日則必然拉長時間，如遇有無法順利進行審判期日之情形，如證人、被告未到庭，需一再開庭，抽選之國民法官是否還能有高度意願參與，令人懷疑。當參與刑事審判成為國民法官之沉重負擔，國民法官能否妥善、用心聆聽審判，能否期待透過國民法官的智識、經驗，拉近法律與民眾的距離，都是必須思考的問題。

在討論的過程中，國民法官因為不具備法律專業的訓練，對於案件的思索邏輯與關注面向，也與法律專業人士極為不同。當審判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及法官使用大量專業法律文字用語，必然成為國民法官之一大

困擾。或許專業法律用語，可以用淺顯易懂的概念使人了解，然而，法治教育畢竟不是法律通識課程，無法鉅細靡遺地詳述每一個概念，在未來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實際案例亦不可能逐案在審判前，對於每位國民法官提供完整的刑事法教育。國民法官能否理解法律的涵意，並且將個案事實妥適地加以涵攝，將有賴審前說明或是中間討論等程序，實質上是加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與審理負擔。對於國民法官而言，則須在短暫幾個小時、幾天之間吸收瞭解，也是沉重負荷。倘若國民法官在對於法律要件、刑事法原理原則仍一知半解的情況下，就必須斷定重大案件有罪與否，對國民法官而言，毋寧是太過沉重的負擔。

全國22所地方法院迄至今日已全數完成試辦模擬法庭活動，模擬法庭順利落幕的背後，是各地法院付出極大的人力成本、經費資源，在原本案件處理之外付出心力籌畫，無論是事前的開會研擬、資料蒐集、審理計畫、硬體配置到國民法官的選任、法治教育、抽選，經過一再模擬而得出的完美結果。然而，當案件不再是模擬，殊無可能反覆預演、安排，一遇有突發狀況，可以預期案件審理曠日費時，以目前各地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之員額，現有案件量負擔已然不輕，如何配套規劃，避免加深司法過勞，也是迫在眉睫的問題。

人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說來已久，原因紛雜，期盼即將上路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真能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還給社會一個值得信賴且受尊重的司法審判環境。

註1：依草案內容，如被告認罪或為有罪陳述，法院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